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的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尤德芹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(二) 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(三) 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以本次董事会审议时，公司总股本 896,225,431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6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50,188,624.14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，并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而制定的，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3 日